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2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博物馆(单位名称)的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(A包:荥阳故城西北城墙角及西城墙修缮加固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博物馆荥阳故城城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(A包:荥阳故城西北城墙角及西城墙修缮加固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程施工、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232.3707万元,资产总额为1962.98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龙源古建园林技术开发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1日

注: 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,非中小微企业可不填写。